

##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第 12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7 時 30 分整。
- 二、地點：臺北市凱撒大飯店北京廳(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38 號 4 樓)
- 三、指導單位：  
中華奧會：吳副祕書長國譽
- 四、出席人員：  
理事長：陳士魁  
副理事長：許宏斌  
常務理事：李文鵬、廖盈焜、劉永森、粘慧珍、施智瀛、陳福陽  
理事：郭喜重、謝智信、田兆枝、陳燕談、蔡文傑、莊連得、吳耀家、李耀文、邱亭瑜、李峰南、徐婕瑀、余曉芬、張文育、黃義介  
常務監事：  
監事：鄭濟治、謝志培、陳思薇、蘇景程、徐慶煌、陳勝吉
- 五、請假人員：  
副理事長：蕭政文、何方略  
常務理事：袁志豪  
理事：蔡連壽、蔡瑞源、呂清斌、高振添、賴志鴻、陳冠霖、李日昇、郭孟熙、陳世偉、杜台興  
常務監事：蘇崇碩、黃依長、黃胤鴻  
監事：張永隆、王心浩
- 六、列席人員：  
本會全體幹事部人員
- 七、主席：陳士魁理事長  
記 錄：陳武田
- 八、理監事出席簽到人數：理事 22 位，監事 6 位，已達最低開會人數（理事會要求 18 位，監事會要求 6 位），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 九、主席致詞：略。

十、來賓致詞：略。

十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

第 12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准予備查。

十二、報告事項：見會議資料。

會務報告事項予以備查。

財務報告（監察報告）事項予以備查。

十三、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單位：幹事部）

案由：本會章程修訂案。

說明：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修正本會章程以資配合，修正內容如附件一，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第 12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二案：（提案單位：幹事部）

案由：調整 109 年全國射擊排名賽，年度總排名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今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室內比賽項目受限防疫措施而停辦多場，因此年度總排名方式建議改為整年度參加賽會 4 場以上才給予排名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單位：幹事部）

案由：請審查 109 年上半年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

說明：會計組已編列本會 109 年度上半年度各項會計報表（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如附件三，提供參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臨時動議：

第一案：(提案單位：理事長)

案由：蕭副理事長政文擔任奧運培訓隊 A+教練資格案。

說明：本會蕭政文副理事長為 2020 年東奧培訓隊選手楊昆弼專屬教練，因培訓隊教練遴選規定不得聘任秘書長以上人員擔任教練，對秘書長以上人員未明確定義。國訓中心要求蕭副理事長於副理事長及教練職擇一擔任，但未反對另外幾位理監事擔任培訓隊教練職，提請討論。

決議：理監事會議大家共同看法認為：副理事長乃屬名譽職，未領有薪資，未實際參與會務運作，與擔任東奧培訓隊教練職，無關連也無利益相關，不應辭副理事長職務。

第二案：(提案單位：幹事部)

案由：調整比賽各項費用案。

說明：本會主辦射擊競賽各項收費偏低，建議調整報名費及申訴保證金，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申訴保證金提高至新台幣壹仟元整，各項報名費用需考慮學生選手之負擔，請幹事部再行研究後再議。

第三案：(提案單位：李耀文理事)

案由：110 年全運會增加 50M 競賽項目案。

說明：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項目至目前尚未公告，除空氣槍及飛靶項目外，要積極推動維持 25M 項目及新增 50M 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請協會與主辦單位及體育署協調，務必加入 25M 及 50M 項目。另公西靶場場地使用，請幹事部再加速與國訓溝通開放方式。

十五、散會 (下午 18 時 30 分)

附件一：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章程修正對照表(草案)

1090828

現行章程條文	修正章程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條無修正
第一條	第一條	本條無修正
第二條	第二條	本條無修正
第三條	第三條	本條無修正
第四條	第四條	本條無修正
第五條	第五條	本條無修正
第六條	第六條	本條無修正
第二章 會員	第二章 會員	本條無修正
第七條	第七條	本條無修正
第八條	第八條	本條無修正
<p>第九條 <del>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行使會員權利。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數額比例，應維持本會健全運作之衡平，並適當反應團體會員之組成。</del></p> <p>本會得依地理位置或行政區域，將全國劃分為三區，分別為北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花蓮縣、宜蘭縣、新竹縣、連江縣)、中區(臺中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澎湖縣)及南區(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台東縣、金門縣);並按個人會員人數並考量各區會員代表人數之平衡性，依下列原則決定，應選出個人會員代表人數：</p> <p><del>一、三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每五人至十人，每十人得選會員代表一人。</del></p> <p><del>二、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每十人至十五人，每十五人得選會員代表一人。</del></p> <p><del>三、三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人：</del></p>	<p>第九條 <u>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關於國家代表隊與專項委員會相關事項資訊。前項資訊請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本會於接獲申請後，應儘速以口頭、書面、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u></p>	<p>一、因已另訂「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故取消原條文改由資訊請求權替代。</p> <p>二、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增列有關會員資訊請求權。</p> <p>三、為免衍生爭議，規定會員請求提供資訊應以書面方式提出；另參照「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提供本條所含資訊之方式。</p> <p>四、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前項資訊，特定體育團體應依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提供；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未規定者，應依理事會議決議提供；爰此，為利明確並降低行政負擔，爰增列本條第二項規範。</p>

<p>每十五人至二十人，每二十人得選會員代表一人。</p> <p>四、五千人以上未滿七千人：每二十人至二十五人，每二十五人得選會員代表一人。</p> <p>五、七千人以上未滿九千人：每二十五人至三十人，每三十人得選會員代表一人。</p> <p>六、九千人以上：每三十人至三十五人，每三十五人得選會員代表一人。</p> <p>本會得依實際人數調整應選代表人數；前項計算結果，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p> <p>為辦理會員代表選舉，本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三個月前，公布規劃選舉方式、個人會員代表選舉分區、時間及地點，並於本會網站公告各類會員人數及分佈情形；未公告者，不得舉辦會員代表選舉。</p>		
第十條	第十條	本條無修正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本條無修正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本條無修正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本條無修正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本條無修正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本條無修正
<p>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個人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p> <p>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p>	<p>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得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p> <p>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規範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p>	<p>一、本會原有規定條文，配合文辭修訂。</p> <p>二、本條第二項係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修訂。</p> <p>三、考量個人會員代表之分區、計算基準、名額、任期、選舉方式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條文繁多，為免章程文字呈現繁雜，爰於章程中訂定適當規範後，餘授權理事會擬訂。</p> <p>四、有關會員代表名額及選舉規範請參照「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五條及內政部「社會團</p>

		體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範例」辦理。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本條無修正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本條無修正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本條無修正
<p>第十九條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選務委員7至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聘任之；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p> <p>選務委員應包括為社會公正人士、體育相關學者專家、團體會員、個人會員及運動選手會員，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本委員會召集人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不得為理事、監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職員或受僱人員。</p> <p>選委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九條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個人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選務委員7至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聘任之；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p> <p>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p>	一、文詞修正及精簡。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本條無修正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本條無修正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本條無修正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本條無修正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本條無修正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本條無修正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本條無修正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本條無修正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本條無修正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本條無修正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本條無修正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本條無修正

<p>第三十二條 會員、選手、教練、裁判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一、選手、教練及裁判違反運動規則。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五、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p> <p>本會應訂定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會辦理申訴，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p>	<p>第三十二條 會員、選手、教練、裁判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一、選手、教練級裁判違反運動規則。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五、本會針對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所為停權、除名之決定。 六、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p> <p>本會應訂定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p>	<p>一、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得提出申訴樣態之規定，增修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文字。 二、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有關申訴規定，另以簡則訂之，酌修第二項文字。 三、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四十條第一項，酌修第三項文字。</p>
第四章 會議	第四章 會議	本條無修正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本條無修正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本條無修正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本條無修正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本條無修正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本條無修正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本條無修正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本條無修正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本條無修正
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本條無修正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本條無修正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本條無修正
	第四十二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	一、本條新增。 二、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

	<u>事項，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總）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u>	七條規定，於章程中敘明，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特定體育團體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條次變更。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條次變更。
<del>第四十四條本會會員、理事、監事及本會，得經爭議雙方合意，將非屬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強制仲裁事項爭議，依據仲裁法及非訟事件法規定，交付仲裁。</del>		新增第四十二條文，與本條文大致重覆故刪除。



## 附件二：

#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09 年全國射擊排名賽實施辦法

108 年 12 月 13 日第 12 屆 8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109 年 08 月 28 日第 12 屆 11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培訓實施計畫及 109 年 1 月 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80045737 號函核備辦理。
- 二、目的：
  - (一)為積極提升全國射擊選手競技實力，激勵彼等再衝刺、突破瓶頸、迎向勝利。
  - (二)各次比賽排定地點為主場地之比賽成績，可作為我國參加 2020 年國際賽會選拔及國家代表隊培訓遴選參考依據。
-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各地方縣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各地方縣市政府體育(總)會。
  - (三)協辦單位：推展射擊運動各級學校機關及各地方射擊委員會。
- 四、比賽日期、地點及賽前練習：
  - (一)詳如附件 109 年度全國射擊排名賽預定賽程表。
  - (二)空氣手步槍項目採分區、主場進行，由本會派員檢視比賽進行程序及採證成績作為分級認定，僅主場之比賽成績列入選手選拔及排名參考。
  - (三)飛靶項目不分區不分級集中場地比賽。
  - (四)試辦項目不分區不分級集中於公西靶場比賽。
  - (五)賽前練習為手步槍及飛靶項目，比賽開始日前 7 日在全國各靶場實施，本會不另辦官方賽前練習。
- 五、競賽項目：
  - (一)空氣手步槍項目
    1. 男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60 發)。
    2. 男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60 發)。
    3. 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60 發)。
    4. 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60 發)。
  - (二)飛靶項目
    1. 男子定向飛靶(125 發)。
    2. 女子定向飛靶(125 發)。
    3. 男子不定向飛靶(125 發)。
    4. 女子不定向飛靶(125 發)。
  - (三)試辦項目
    1. 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30 發+30 發)。
    2. 女子 25 公尺運動手槍(30 發+30 發)。
    3. 男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3X40 發)。
    4. 女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3X40 發)。
- 六、參加資格：
  - (一)空氣手步槍項目分區賽場不限成績均得予參賽。
  - (二)主場限定選手參賽成績，須達以下成績以上始得報名參賽：
    1. 男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540 分以上。
    2. 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540 分以上。
    3. 男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 585.0 分以上。
    4. 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 585.0 分以上。

- 七、報名方式：選手經由所屬參賽單位填送基本資料，以 E-mail 電子檔向本會報名。
- 八、報名費：各次參賽每人每項酌收在學學生新臺幣 300 元整、社會人士新臺幣 500 元整，如遇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開賽前一個工作日，來電至本會申請取消參賽，需收行政作業手續費用 150 元，如未在開賽前一個工作日來電至本會申請取消參賽者，則需全額收取報名費；申請 A 級鑑定酌收新臺幣 1,000 元整。
- 九、年度成績排名計算：
- (一) 排名計算方式：以 4 場比賽（全國射擊錦標賽及全國射擊排名賽之主場）資格賽成績合計成績排名，如參加場數超過規定場次以上，成績各自擇優計算，並依選手參賽身份分總體年度及青少年年度計算排名。
  - (二) 總體年度排名：舉凡參賽選手不限年齡及參賽組別，全體合併計算成績排名。
  - (三) 青少年年度排名：以高中（含）以下學生計算排名，全國錦標賽僅限定學生組（國中組、高中組）成績排名，應屆畢業生成績可以計算至 12 月 31 日，且畢業後不限定學生組成績計算排名。
  - (四) 如因參加國際賽會致無法參加國內賽會，得以國際賽會成績替代國內賽會成績參與年度排名。
- 十、參加國際賽會選手選拔賽：全國射擊排名賽主場各項成績，列為國際賽會選手選拔參考，如國際賽會另訂選拔辦法依其辦法。
- 十一、全國射擊排名總決賽：
- (一) 排名總決賽預訂於 12 月舉辦。
  - (二) 排名總決賽本會不另向選手收取報名費，本會承辦參賽選手保險，保險費用由本會支付。
  - (三) 排名總決賽參加名額，參考國際射擊運動聯盟參加奧運會資格取得辦法。
  - (四) 各次比賽取前二或前三個名額，如第一名或第二名或第三名者已取得參賽資格，則由下一名次遞補。
  - (五) 青少年組：取前兩名（共 12 名），全國錦標賽以國中組及高中組決賽成績合計排名，全國排名賽以主場具有國、高中身份之學生成績合計排名。
  - (六) 社會組：取前三名（共 18 位），全國錦標賽以社會組及大專組決賽成績合計排名，全國排名賽以主場成績合計排名。
  - (七) 飛靶項目：取前兩名（共 18 名），全國錦標賽及全國排名賽以名次排名。
  - (八) 另本會可以邀請 1-5 位國內外比賽成績優異，而未取得排名總決賽資格者參賽。
- 十二、頒獎方式：
- (一) 總體年度排名：依各次比賽資格賽選手成績累計排名，並於年底頒發各項目前八名選手獎狀及前三名選手獎金，第一名伍仟元、第二名參仟元、第三名貳仟元。
  - (二) 青少年年度排名：依各次比賽資格賽選手成績累計排名，並於年底頒發各項目前八名選手獎狀及前三名選手獎金，第一名參仟元、第二名貳仟元、第三名壹仟元。
  - (三) 排名總決賽：頒發各項目前三名選手獎狀及獎金，第一名參仟元、第二名貳仟元、第三名壹仟元。
  - (四) 試辦項目暫不列入排名獎勵。
- 十三、一般規則：
-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審定最新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規則。有關詳細信息，請訪問 ISSF 網站 [www.issf-sports.org](http://www.issf-sports.org)。
  - (二) 選手使用槍彈自備，但必須符合國際標準（飛靶使用 24 克子彈，餘按國際最新規則實施，手、步槍不得使用銅彈頭）。
  - (三) 選手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達靶場報到，俾便完成賽前裝備檢查。
  - (四) 靶位順序於比賽前由裁判組編排後並公佈之。

- (五) 服裝規定：依國際總會規定不得穿著拖鞋、破褲、牛仔褲、迷彩服等觀感不當的服裝，頒獎時必須依規定穿著代表隊服裝。
- (六) 安全旗材質必須是橘色、螢光色或類似亮光材質，為了顯示空氣手、步槍為未裝彈狀態，安全旗必須超過整個槍管長度。
- (七) 比賽成績如有異議，可在成績公佈後 10 分鐘內，由領隊以書面提出並繳納申訴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入其保證金，每一申訴案經審判委員判決後，不再受理申訴。
- (八) 飛靶項目比賽如受天候或靶機故障影響依國際規則處理，必要時得召開領隊會議決定。
- (九) 各基層訓練站依各次比賽選手成績配發所屬單位訓練用消耗性器材。
- (十) 不得冒名頂替他人參加比賽，一經發現一律取消參賽資格並禁賽 1 年。
- (十一) 比賽期間競賽場地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十二) 比賽期間每位選手均須投保旅遊平安險。
- (十三) 比賽期間，請警政單位提供靶場維安。
- (十四) 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1. E-mail：ctsa2014@gmail.com
  2. 電話：(03)211-5636。
- (十五) 本辦法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09 年全國射擊排名賽賽程預定表

項次	項 目	日 期	空氣槍項目	飛 靶 項 目	備 註
1	109 年 2 月份全國射擊排名賽	<del>2/03-2/16</del> 2/14-2/16	桃園公西靶場 疫情影響取消	嘉義田寮靶場	北區： <del>公西靶場</del> 南區： <del>大寮靶場</del> 東區： <del>臺東體中</del> 疫情影響取消室內項目
2	109 年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	<del>3/09-3/25</del> 3/10-3/19	桃園公西靶場	桃園公西靶場	
3	109 年 4 月份全國射擊排名賽	<del>4/10-4/19</del> 4/10-4/11	高雄大寮靶場 延後至 10 月份 辦理	臺南市立體育場	北區： <del>公西靶場</del> 南區： <del>大寮靶場</del> 東區： <del>臺東體中</del> 疫情影響取消室內項目
4	109 年 5 月份全國射擊排名賽	<del>5/07-5/24</del> 5/15-5/17	無	宜蘭四方林靶場	僅辦理飛靶項目
5	109 年全國梅花盃射擊錦標賽	<del>6/07-6/24</del> 6/02-6/20	桃園公西靶場	桃園公西靶場	
6	109 年 8 月份全國射擊排名賽	<del>8/07-8/16</del> 8/03-8/09	桃園公西靶場	彰化田中靶場 桃園公西靶場 因與模擬東京奧運對抗賽合辦， 改至公西靶場辦理	北區： <del>公西靶場</del> 南區： <del>大寮靶場</del> 東區： <del>臺東體中</del> 疫情影響取消分區比賽
7	109 年全國協會盃射擊錦標賽	<del>9/07-9/23</del> 9/07-9/20	桃園公西靶場	桃園公西靶場	
8	109 年 10 月份全國射擊排名賽	10/12-10/18	桃園公西靶場	臺南市立體育場	新增排名賽 分區：公西靶場
9	109 年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	<del>11/02-11/22</del> 11/07-11/22	桃園公西靶場	桃園公西靶場	
10	109 年 12 月全國射擊排名總決賽	12/04-12/13	桃園公西靶場	高雄大寮靶場	

附件三：

中 華 民 國 射 擊 協 會  
收 支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科目		名稱	109 年度 決算數	109 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預決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增加	減少	
1		本會經費收入	45,078,460	40,500,900	4,577,560		
	1	入會費收入	0	30,000		30,000	
	2	常年會費收入	309,758	600,000		290,242	
	3	捐助收入	396,250	2,400,000	-2,003,750		
	4	專案計畫收入	829,350	2,224,900	-1,395,550		
	1	全國青年盃收入	423,550	400,000	23,550		
	2	全國梅花盃收入	405,800	400,000	5,800		
	3	全國協會盃收入	0	400,000	-400,000		
	4	全國中正盃收入	0	400,000	-400,000		
	5	訓練靶材收入	0	100,000		100,000	
	6	訓練營活動收入	0	124,900	-124,900		
	7	精英排名賽收入	0	400,000		400,000	
	8	選拔賽收入	0	0			
	9	主辦國際賽收入	0	0	0		
	5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收入	21,350,000	21,120,000	230,000		
	1	體育署補助收入	9,350,000	9,120,000		-230,000	
	2	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	12,000,000	12,000,000	0		
	6	全國體總補助收入	0	354,000	-354,000		
	7	國訓中心補助收入	19,044,491	9,000,000	10,044,491		
	8	大專體總補助收入	0	0		0	
	9	中華奧會補助收入	0	0	0		
	10	全國運動會補助收入	0	0			
	11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補助收入	0	0			
	12	其他委辦業務經費收入	0	4,207,500	-4,207,500		
	13	利息收入	0	7,000	-7,000		
	14	其他收入	3,148,611	455,500	2,693,111		
	15	證照費收入	0	102,000	-102,000		
2		本會經費支出	6,469,018	40,500,900	-34,031,882		
	1	人事費	1,754,233	4,530,000	-2,775,767		
	1	員工薪給	1,422,190	3,000,000	-1,577,810		
	2	培訓教練費	0	0			

	3	保險費	189,005	300,000	-110,995	
	4	年終獎金	0	500,000	-500,000	500,000
	5	端午及中秋節獎金	0	100,000		100,000
	6	講師鐘點費	0	370,000	-370,000	
	7	時薪鐘點費	0	80,000		80,000
	8	勞工退休金提繳	135,103	130,000	5,103	
	9	工作人員伙食	7,935	50,000		42,065
2		辦公費	230,922	930,000	-699,078	
	1	文具書報費	0	0	0	
	2	印刷費	0	0	0	
	3	旅運費	29,218	150,000		120,782
	4	郵電費	20,646	90,000		69,354
	5	稅賦費	0	0	0	
	6	加班值班費	0	30,000		30,000
	7	修繕維護費	0	30,000	-30,000	
	8	公共關係費	0	200,000	-200,000	
	9	水電費	0	200,000		200,000
	10	其他辦公費	181,058	230,000	-48,942	
	11	廣告費	0	0	0	
	12	手續費	0	0	0	
3		業務費	4,453,863	33,235,000	-28,781,137	
	1	會議費	0	130,000	-130,000	
	2	聯誼活動費	0	250,000		250,000
	3	業務推展費	0	20,000		20,000
	4	租金支出	0	0		0
	5	利息支出	0	0		
	6	其他業務費	751,558	320,000		-431,558
	7	其他損失	0	0		
	8	講習業務費	540,452	300,000		-240,452
	9	青年盃比賽支用	1,115,509	500,000	615,509	
	10	協會盃比賽支用	2,046,344	700,000	1,346,344	
	11	梅花盃比賽支用	0	700,000	-700,000	
	12	中正盃比賽支用	0	500,000	-500,000	
	13	國際參賽經費	0	9,500,000	-9,500,000	
	14	主辦國際賽會	0	4,000,000	-4,000,000	
	15	設置訓練站	0	600,000		600,000
	16	訓練器材費	0	1,200,000	-1,200,000	
	17	國際賽前集訓費	0	500,000		500,000
	18	國際交流活動	0	150,000		150,000

	19	國外移地訓練		0	1,750,000	-1,750,000		
	20	出席國際會議		0	200,000	-200,000		
	21	訓練營活動		0	780,000	-780,000		
	22	培訓委辦專案		0	2,000,000		2,000,000	
	23	其他委辦業務支用		0	600,000		600,000	
	24	亞運培訓費		0	0			
	25	奧運培訓費		0	8,000,000		8,000,000	
	26	精英排名賽		0	535,000	-535,000		
	27	選手選拔賽		0	0			
	28	其他支出		0	0			
4		簽證費		30,000	0	30,000		
5		購置費		0	1,700,000		1,700,000	
	1	訓練槍枝		0	0			
	2	比賽設備		0	0			
	3	其他購置		0	0	0		
6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		0	75,900	-75,900		
7		捐贈支出		0	0			
8		退休金		0	0			
9		各類折舊		0	0	0		
10		提列準備金		0	30,000		30,000	
3		本期餘絀		38,609,442	0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資 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庫存現金	320,025	應付帳款	13,239,678
定期存款	340,304	提撥準備金	340,304
銀行存款-土銀	13,635,891	其他流動負債	5,980,629
應收帳款	39,422,767		
存出保證金	2,000	餘絀：	
		累積餘絀	915,980
		上期結餘	-5,365,046
		本期結餘	38,609,442
合 計	53,720,987	合 計	53,720,987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4,449,066	本期支出	6,469,018
本期收入	45,078,460	本期結存	34,160,376
合 計	40,629,394	合 計	40,629,394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